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於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
文件中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法案委員會秘書附註：助理法律顧問於4月19日發出的函件及於4月23日利用傳真發出的函件中文本，現載於附錄1。)

引言

對於根據將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簡稱「規例」)擬稿，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我們提出意見，並且再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意見。以下是我們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1) 「頻譜使用費」的定義

由於規例是根據第32I條而訂立，所以主體條例內「頻譜使用費」一詞的定義同樣適用於上述規例。該詞的涵義廣泛，足以容許頻譜使用費依據規例擬稿第3、4、5、和6條所訂明的不同方式或方法計算或得出。因此，沒有必要在規例擬稿內為該詞下定義。

(2) 擬議第3條

(a) 在第(b)(i)段中，何謂「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這是否與第(ii)(B)段所指的「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相同？

回應

正如我們於四月六日向法案委員會所發出名為「政府當局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文件第4段所解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所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將包含：

(1) 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按照該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計算十五年牌照期內應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兩者整體將構成通稱的「底價」；及

- (2) 根據從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得出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計算十五年牌照期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第(b)(i)段所提及的「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和第(ii)(B)段所提及的「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均是上文第(2)點所指的最低頻譜使用費。前者指在牌照首五年有效期內的每年費用，而後者則指在牌照首五年後餘下的牌照有效期內的每年最低費用。

- (b) 第(b)(i)段及第(ii)(B)段所述的「有關最低費用」，是否打算會在擬議第7條中指明？若然，是否有必要在擬議第7條中清楚訂明，該條第(b)(ii)段所述的「百分率」，包括「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回應

第(b)(i)段及第(ii)(B)段所提及的「有關最低費用」，是將會在擬議第7條中指明的。擬議第7(b)(ii)條訂明會參照某個百分率來釐訂有關最低費用，而「百分率」一詞屬於一種通稱，其含義廣泛，足以涵蓋「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因此，沒有必要為明確訂明這一點而修訂第7條。

- (3) 擬議第7條

- (a) 為求與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一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規例擬稿中加入「事件」一詞的定義？

回應

由於該規例是根據第32I條而訂立，所以主體條例內「事件」一詞的定義同樣適用於該規例。當局沒有必要在該規例內另外為該詞下定義。

- (b) 該規例擬稿擬議第1條已訂明「有關最低費用」一詞的定義。然而，在第(b)(iii)段中，就「2項或多於2項的一系列最低費用」而言，「有關最低費用」一詞似乎可理解為用以描述最低費用的用語。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為求清晰起見，應否改善此段的草擬方式？

回應

擬議第7 (b)(iii)條的含義並非取決於「有關最低費用」一詞的定義，反而是「有關最低費用」一詞的定義取決於擬議第7 (b)(iii)條及第7條的其他條文。根據第1章第7(2)條，「有關最低費用」一詞中的「費用」二字包括其眾數。此外，根據擬議第7 (b)(iii)條，由於「2項或多於2 項的一系列最低費用」是與「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相連，所以在任何一段期間只須繳付一項有關最低費用。因此，「有關最低費用」一詞及擬議第7 (b)(iii)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正確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

- (c) 在第(b)(v)段中，何謂「另一最低費用」？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出現「另一最低費用」？

回應

提述「另一最低費用」是為了准許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所採用的任何計算方式來釐定某段期間的最低費用，或參照某項最低費用(因未有發生某有關事件而無須繳付)所採用的任何計算方式來釐定最低費用。當然，擬議第7(b)(v)條並非指同時須繳付2項最低費用。

(4) 擬議第9條

- (a) 某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如何會關乎持牌人的帳目？此條文是否旨在訂明，凡參照持牌人的帳目來釐定某頻譜使用費時，此條文即適用？若然，應否在此條中以更清晰的方法反映此點？
- (b) 在擬議第9(d)條中，須為釐定該頻譜使用費的目的而使用有關帳目者，是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若然，則將會使用有關帳目者，其實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非電訊管理局局長。為此，當局應否在此條中清楚訂明此點，以免該條可解釋為：使用有關帳目以釐定該使用費，屬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該條採取的行動？

回應(a)和(b)

擬議第3(b)(ii)(A)條提及頻譜使用費可包含由持牌人網絡營業額乘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所得的「專營權費」。「網絡營業額」被界定為持牌人帳目所反映的「收入」。當局有必要參照持牌人的

帳目來計算和釐定牌照期內持牌人須繳付專營權費的實際款額。根據《電訊條例》第7H條，電訊管理局局長獲賦權指明持牌人所須採納的會計準則。因此，規例擬稿擬議第9條規定持牌人必須依照《電訊條例》第7H條所指明的會計常規保存帳目。當局打算讓電訊管理局局長(而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負責為上述目的而審視有關持牌人的帳目。現時規例擬稿第9條已正確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圖。

條例草案

(1) 第2條

鑑於《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提出的新訂第7條已於2001年4月1日生效，條例草案第2條對該修訂條例的提述是否應予刪除？

回應

備悉。該項提述可藉着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形式予以刪除。不過，即使該項提述不予刪除，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第2條的效用，因為「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修訂的」等字眼純屬贅言。

(2) 中文本

回應

我們正與中文法律草擬專員討論有關的建議。如有更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我們會提交委員審議。

(譯文)

ITBB CR 7/23/10(01)

LS/B/22/00-01

2869 9209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總頁數：(6)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傅女士：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當局擬根據經上述條例草案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擬稿。現謹就附屬法例擬稿提出意見如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1) “頻譜使用費”的定義

該規例擬稿擬議第 3、4、5 及 6 條均有提述“頻譜使用費”，但“頻譜使用費”一詞在該等條文中似乎指不同數額的款項。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規例擬稿中界定此詞的定義？雖然“頻譜使用費”的定義已於條例草案中訂明，但該詞的定義似乎僅適用於主體條例第 32I 條，至於有關定義是否同樣適用於該規例擬稿，似乎並沒有清楚界定。

(2) 擬議第 3 條

- (a) 在第(b)(i)段中，何謂“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這是否與第(ii)(B)段所指的“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相同？

- (b) 第(b)(i)段及第(ii)(B)段所述的“有關最低費用”，是否打算會在擬議第 7 條中指明？若然，是否有必要在擬議第 7 條中清楚訂明，該條第(b)(ii)段所述的“百分率”，包括“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3) 擬議第 7 條

- (a) 為求與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規例擬稿中加入“事件”一詞的定義？
- (b) 該規例擬稿擬議第 1 條已訂明“有關最低費用”一詞的定義。然而，在第(b)(iii)段中，就“2 項或多於 2 項的一系列最低費用”而言，“有關最低費用”一詞似乎可理解為用以描述最低費用的用語。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為求清晰起見，應否改善此段的草擬方式？
- (c) 在第(b)(v)段中，何謂“另一最低費用”？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出現“另一最低費用”？

(4) 擬議第 9 條

- (a) 某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如何會關乎持牌人的帳目？此條文是否旨在訂明，凡參照持牌人的帳目來釐定某頻譜使用費時，此條文即適用？若然，應否在此條中以更清晰的方法反映此點？
- (b) 在擬議第 9(d)條中，須為釐定該頻譜使用費的目的而使用有關帳目者，是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若然，則將會使用有關帳目者，其實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非電訊管理局局長。為此，當局應否在此條中清楚訂明此點，以免該條可解釋為：使用有關帳目以釐定該使用費，屬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該條採取的行動？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此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1) 條例草案第 2 條

鑑於《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6 號）提出的新訂第 7 條已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條例草案第 2 條對該修訂條例的提述是否應予刪除？

(2) 中文本

本人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已在隨函附上的相關各頁內標明，以便閣下參閱。

懇請早日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簽署）

（馮秀娟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 年 4 月 19 日

m2501